



F新闻深1°

F天天观点

织密劳动保障网 让灵活就业者更安心

□ 汪昌莲

近日,“‘90后’为何越来越愿意接受灵活就业”的话题登上微博热搜。今年年初,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灵活就业人员已经达到2亿人左右。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渗透,包括网约车司机、外卖送餐员、快递小哥在内的灵活就业人员,如今已是一个数量庞大的群体。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发布的报告显示,目前我国共享经济的服务提供者人数约为7000万人,市场交易额3.45万亿元。于就业者来说,灵活就业在教育程度、工作时间等方面的束缚较轻,还可自主选择工作方式。对于企业来说,用谁、如何用、用多久都比较灵活。对政府和社会来说,灵活就业可以有效缓解就业压力。然而,灵活就业人员在这种新的就业形态中,却面临着无劳动合同、无社会保险、无劳动保障等“三无”现象,影响着行业健康发展和优质服务提供。

灵活就业人员到底是不是平台的员工?这个问题,击中了当前新业态就业群体劳动权益保障的“要害”——目前灵活就业人员与平台之间,基本上是劳务关系。这意味着双方是平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难以得到充分的保障。

由于灵活就业人员大都是“三无”人员,导致“以罚代管”现象比较普遍。一方面,平台从灵活就业人员身上获取了不菲的抽成。另一方面,平台为追求服务质量,会通过催单、扣款等方式对劳动者进行管理。这种管理方式,相当于把企业的经营风险,转嫁到劳动者身上。更有甚者,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本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赔偿责任,也往往落到灵活就业人员身上,而企业平台则得以置身事外。

针对“互联网+”新业态发展中成长起来的灵活就业劳动群体,政府应实行“包容审慎”的监管,在鼓励创新的同时,还应出台相应的政策与保障制度,引导企业规范用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比如,可以因群体施策,实行分类认定管理。对于依靠脑力劳动和特殊技能获得较高收入、更愿意以自由职业身份存在的人群和行业,可以参照民事合作关系予以认定;而对于主要依靠体力劳动获取报酬、职业风险较高、平等协商能力较弱的,政府应加强正面引导,杜绝企业借民事合作之名,行规避劳动关系法律适用之实。

只有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权益,为灵活就业者织密劳动保障网,才能让更多人放心地投身于灵活就业领域,为这一新业态新模式带来更稳定、更有质量的发展前景。

新闻壹段评

关注“超龄农民工”诉求,让城市更温暖

超龄农民工正逐步告别建筑工地。当前,全国多地已发布建筑业清退令,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用工年龄管理,清退超龄农民工。一些农民工表示支持理解,也有一些在工地干了一辈子的农民工不解:“我还干得动,为什么不让我继续干下去?”

近年来,部分已达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超龄农民工,迫于现实需要,不得不离乡务工。建筑业门槛低、上手快、收入可观,成为他们的就业首选。但施工高处作业多、露天作业多、手工及繁重作业多等高危特点,加之年龄增长带来的体力和意识问题,也带来了安全事故高发易发的风险。上述政策出台正是出于安全考量,目的是避免超龄农民工伤亡悲剧再度上演。

农民工的各项权益牵动着全社会的心。在清退建筑业超龄农民工的同时,也应充分考虑其权益保障能否相衔接。由于长期在外打工,许多超龄农民工已适应城镇的生活和生产方式。我们要充分重视这一诉求,探索更加“适配”的农民工养老保障制度,实现个体与社会的“双赢”。

岂能让“安全头盔”变成“大杀器”

近日,有媒体报道,市场上超七成“安全头盔”存在安全隐患。在相关销售市场及网购平台上,在售的电动自行车头盔价格天差地别,最便宜的仅需3.9元,贵的达到数百元。这些“安全头盔”虽然外形差不多,但质量却良莠不齐。质量差的头盔主要表现为外壳材质低劣、束带不牢靠、缺少发泡材料缓冲层等,无法有效保护消费者头部。甚至还可能因碰撞引起部件碎裂,对佩戴者造成二次伤害,让“保命盔”变成“大杀器”。

“安全头盔”是每一个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遇到危险后的最后一道防线,它的质量关乎佩戴者的生命安全。有关部门须加强监管职责,生产厂商、销售平台须严把质量关,齐心协力将名副其实的“安全头盔”送到人们的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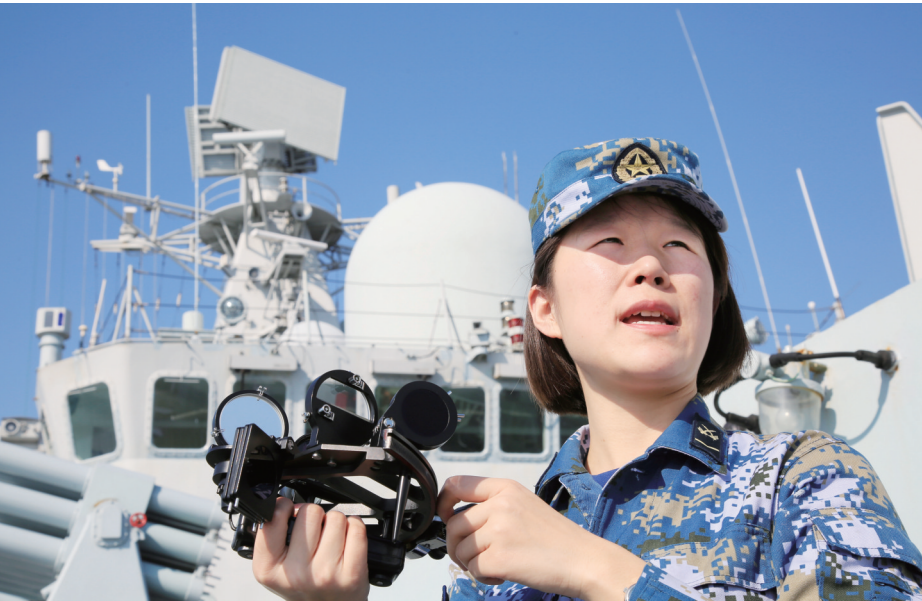
砍价“差一刀”背后是平台机制不透明

3月17日,某游戏主播发动网友参与拼多多砍价免费领手机活动,耗时近3个小时都没成功。据该主播描述,当时直播间有数万人,虽然不知具体帮砍价的有多少,但已砍到小数点后6位,依然没有砍价成功,最后砍价的链接都被封了。随后该主播致电拼多多人工客服,在直播间几万名观众的见证下,该客服直接挂断了电话。

19日,拼多多回应,经核实,该商品已砍价成功,目前商品已送达,同时,拼多多还表示,“几万人参与砍价”不实。然而,据主播表示,到他下播的时候仍然没砍价成功,最后是拼多多给了“特制优惠券”才拿到手机。

拼多多砍价机制精准利用了用户的“薅羊毛”心理,然而在无数次“再砍一刀”中,“究竟需要多少人才砍价成功”也成了消费者共同的疑问。希望拼多多官方能借此机会,就砍价机制给出具体明确的回应,让那“最后一刀”走出砍价机制的“黑箱”。

刘世康 整理点评



▲ 广州舰操舵兵卜荣傲利用港岸训练时机,反复进行六分仪测角训练。 徐广/摄



▲ 米合丽巴奴尔·阿合买提江在战位训练。 陈毓斌/摄



▲ 呼和浩特舰海图室里,副观通长付晓雨规划航线。 李维拍/摄

▼ 女舰员组织学习交流会。 李思勤/摄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再次公开征求意见:

扎紧互联网平台责任“紧箍圈”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徐阳晨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相比于6年前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在其基础上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内容涵盖网络素养培育、网络信息内容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法律责任等。

进一步细化和明确未成年人保护内容

梳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立法时间表,其早在2014年已被纳入国务院“2014立法计划”,2016年《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2017年《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随后,由于全国人大启动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改工作,其中也涉及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内容,故暂时搁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立法工作。随着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完成并于2021年6月1日正式施行,有关部门重新启动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立法工作,并于近日发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主任宋英辉介绍,此次征求意见稿是在未成年人保护法所确立的网络保护基本框架下结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

律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所做的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对于保护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他指出,如征求意见稿中强调“媒体责任、国家科研支持、对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等内容,这些内容实际上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有明确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再次予以规定,有助于确保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

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互联网平台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主体责任作了原则性规定,征求意见稿第20条进一步明确规定了互联网平台应当履行的六项义务。宋英辉解释,这六项义务中既有互联网平台运营和技术层面的要求,包括在互联网平台服务的设计、研发、运营等各环节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原则,为未成年人提供“青少年模式”或者“未成年人专区”等,也有制度规范层面的要求,包括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合规制度体系,制定专门的平台规则等,还有互联网平台对其平台内产品或服务的监管责任,以及互联网平台承担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社会责任等。进一步压实了网络平台的主体责任,填补内容审核的监管漏洞,倒逼网络平台依法构建严密的“青少年保护模式”。

“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互联网平台始终要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置于开展经营业务之前,始终要将未

成年人的网络保护贯穿于互联网平台的各个环节、方方面面,可谓是为互联网平台设定了最严格的未成年人保护义务体系,扎紧了‘紧箍圈’。”宋英辉强调。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再升级

征求意见稿特别针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设立了专章,并作出非常具体、细化的规定,为解决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侵权问题提供了法律保护。“网络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形式多种多样,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在网络暴露后,会引发诸多严重问题。例如,有的互联网平台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推送未成年人信息,可能导致网络猥亵未成年人或发展为线下性侵害行为。”宋英辉指出,另一种常见的侵权表现为商家在获取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后,会重点推送不适合未成年人使用、消费的产品,诱导其不合理消费。同时,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泄露导致的网络欺凌、网络暴力,也可能严重危害他们的身心健康。

宋英辉认为,征求意见稿对网络平台、网络服务商及利用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信息者的义务在法律上作了明确规定,是对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有关法律的细化和深入。“征求意见稿明确,网络平台中的未成年人信息属于‘特定事项专用个人信息’,如需改变用途必须再次得到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的同意,而不是笼统授权的方式。这样的可操作性更强,更有利于预防滥用未成年人信息和打击未成年人信息泄露而导致的不法侵害行径。”